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5-07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于 2015 年5月21日与客户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签订了区熔硅单晶炉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全部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起至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树良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1）公司近三年向环欧公司销售金额：

年度	金额（元）
2012	6,145,247.01
2013	208,260.68
2014	106,047.86

（2）公司近三年向环欧公司采购金额：

年度	金额（元）
2012	5,495,669.23
2013	74,059.83
2014	0.00

3、履约能力分析

(1)从公司方面来看：首先，公司为晶体生长设备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其次,公司当前的产能状态可以充分满足合同标的按时完成制造与交货;再次，公司负债率低，现金充足，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未经审计余额为 628,565,191.01 元，可充分满足合同标的相关原材料的备货需求。

(2)从订货方来看：首先，环欧公司的区熔硅单晶片系列产品销量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三，其母公司中环股份为上市公司；其次，公司与环欧公司的母公司中环股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也与环欧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CFZ 区熔硅单晶炉销售合同

2、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3、合同标的：晶盛机电向环欧公司提供 CFZ 区熔硅单晶炉。

4、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含税），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98%。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交货时间：从 2015 年 8 月起分批交货。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重大订单总额占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98%，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重大积极影响。

本订单为公司在推出区熔硅单晶炉产品后取得第一份重大订单，表明了该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也为公司继续推广该新产品奠定了重要基础。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